食堂经营承包服务需求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食堂经营承包范围：重庆医科大学附属永川医萱花院区食堂、兴龙湖院区食堂、大安院区食堂、兴龙湖院区教学部食堂。

（二）医院概况：我院为一所国家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，本部位于永川区萱花路439号，目前院内教职工约2300人，学生约800人，编制床位1800张，大安院区位于大安街道铁山村，兴龙湖院区教学部食堂位于人民大道857号，兴龙湖院区食堂位于人民大道859号。

二、资质要求

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、与承包内容相适应的食品经营许可证。

三、服务需求

（一）基本要求

1.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条例，遵守医院规章制度，服从院方的管理、指导和监督，提供先进的食堂管理模式、良好的就餐环境，提供价廉物美、质量上乘、营养可口的饭菜，做到文明经营。

2.有丰富的大型学校、医院、厂区等餐厅及餐饮经营管理经验、信誉良好，可以承担单餐1000人次以上供餐能力。服务方应树立良好的服务思想、服务理念，依法经营、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，爱护公共设施。

（二）经营管理

1.经营方式

服务方只对重庆医科大学附属永川医院全体职工、住院患者、家属、学生提供餐饮服务，不得对外经营餐饮业务。用专业的餐饮知识管理运营，减少浪费、降低成本，提高资源利用率。

2.服务方式

（1）按医院作息时间为职工、患者、家属及学生供应早、中、晚餐。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加班就餐。早餐供应时间：6点30分-9点，午餐供应时间:11点-13点，晚餐供应时间：17点-20点（公务用餐除外）。

（2）值班职工电话订餐和上门订餐。

（3）特殊需求：满足特殊科室（如手术室、ICU、NICU、血透室、介入室、健康管理科、医美中心等）及特殊情况（如医院开会导致误餐）的送餐需求，采用保温箱保温送餐，且确保点餐后1小时送达，不能出现生、冷饭菜情况。兴龙湖社区提供牛奶、面包简易餐。

（4）在医院营养科指导下提供满足各专科要求的病员餐。

（5）订餐、售餐方式必须满足不限于微信订餐、主动上门订餐、送餐、病房现场售卖、堂食等方式。

3.服务要求

（1）可以提供午餐晚餐的菜肴品种在50种以上，早餐点心品种应在20种以上，每周菜品进行轮换。每周菜单荤菜占比为：猪肉40%，鸡鸭鹅30%，鱼20%，牛羊10%。禽蛋类可以冲抵鸡鸭鹅和鱼的比例，但总占比不能超过5%。当日职工早餐点心供应10种以上；职工午餐供应品种（特色菜、小炒菜、面食除外）11:00-12:00保证4荤4素，12:00-12:30保证6荤6 素，12:30-13:00保证4荤4素，且荤素品种数量可根据院方实际需求动态调整，菜品要有荤素比例，荤菜中肉类不低于40%，小份荤菜重量不低于300克。

（2）预订餐应标明品种、数量、价格，增加订餐透明度。

四、商务需求

（一）服务单位须提供的情况简介、经营优势、近五年的餐饮经营业绩说明、本项目食堂经营方案等，其中食堂经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人员配备清单（管理人员、厨师、员工等）。服务方具有餐饮业或快餐配餐业5年及以上工作经验者，从事学校、医院或展会等类似大型餐厅项目管理达五年及以上，提供证明材料。该项目配备高级营养师资格1人，二级（含二级）以上从业资格的厨师3名以上，其他人员根据实际情况足量配备，并具有相应从业资格证件、健康证等。现场管理人员必须经过相关行业管理培训，并取得培训合格证。

（二）注意事项

1.食堂经营开始时间：以医院确定服务单位后通知为准。

2.医院提供经营场所及现有设施物品，需添置部分由服务方自行解决，食堂员工自行招聘。服务方不得擅自将经营权转让、转租、合租、合作等任何与第三方合作，如发现违约，院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.医院提供一部座机电话供乙方使用，每月产生的通讯费由乙方向通讯部门缴费；服务方承担经营期间的水、电、气、阳光食品摄像头费用，设备设施维护修理，卫生检疫、工作人员体检及办理相关证照等各项费用。

4.合同期限：拟采购服务期3年，合同一年一签。

5.服务方录用的员工，住宿自行解决。

6.承包经营期间，服务方有义务维护设施设备及装修装饰，如有损坏需照价赔偿或恢复原状。

（三）报价要求

1.服务方根据医院实际情况提供供餐方式。

2.服务方分别对职工餐、病员餐和学生餐进行报价。

3.服务方需对经营管理费报价，经营管理费用按季度缴纳。